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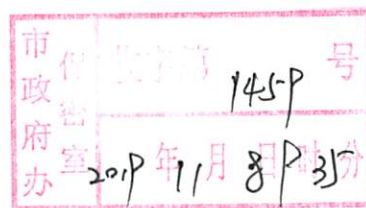
#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公文办理呈批表

紧急程度:

密 级:

来文单位	省司法厅	收文日期	2019/11/8	来文字号	粤司函(2019)1471号
		办文编号	综一A19780		
标题	关于公布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函				
<b>【内容摘要】</b> 来文称: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47号)要求,现将我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予以公布。					
<b>【拟办意见】</b> 转市司法局负责牵头,会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府直属、中央和省属驻梅各单位按要求抓好落实,并做好相关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公布工作。 以上拟办意见,已呈市政府相关领导签批同意,请按照办理。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3日					
<b>【领导批示】</b>					
备注					

市府办公室阅文室,联系电话:2250668,综合一科经办人:饶冬梅,联系电话:2250562



# 广东省司法厅

粤司函〔2019〕1471号

## 广东省司法厅关于公布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直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减证便民、优化服务的部署，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证明事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47号）要求，现将本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2. 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附件 1

## 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取消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原索要单位
1	身份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2	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设备定点生产企业资格证书	更换人防企业资质(资格)证书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3	社保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4	工商营业执照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5	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资质证书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6	产权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防化设备定点企业入粤备案	省人民防空办公室
7	粮食仓库权属证明	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8	从业资格证明	申请省级储备粮代储条件确认	省粮食和储备局、省财政厅
9	延缓入学就医证明	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因身体状况申请延缓入学	县级教育行政机关、乡镇人民政府
10	学生休学证明	学生因病、参军出国或其他特殊原因办理休学手续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机关, 全省中小学校
11	普通高中跨省转学证明	普通高中跨省转学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机关, 全省中小学校
12	政法机关出具的刑满释放证明材料	刑满后申请恢复学业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机关, 全省中小学校
13	学生请假证明	学生因身体或个人原因请假	全省中小学校
14	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台湾学生申请在我省就读	省、市、县级教育行政机关
15	台湾人士子女照顾录取证明	台湾学生申请在我省就读	省、市级教育行政机关
16	行政主管部门的证明意见(场地提供方有行政主管部门的)	跨市、县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备案	市、县级宗教事务部门
17	申请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厅(局)技防管理部门推荐函	省外单位《广东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资格备案证》核发	省公安厅安全技术防范管理办公室

18	国土房管部门出具的拟更名建筑物或小区、楼群、片区的产权情况	申报建筑物、住宅区更名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19	其它可证明机构相关资质能力的文件资料	社会工作者继续教育机构申请备案	省、市、县级民政部门
20	孤儿及监护人的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21	监护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如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正文书、村(居)委会证明材料)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22	学校出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孤儿已满18周岁在全日制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本科高校就读的)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23	孤儿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填写的《广东省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申报审批表》审核意见	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	孤儿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
24	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集中培训结业证书复印件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5	申请人未受刑事处罚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6	存放人事档案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7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作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8	聘用合同期满或者解除聘用关系证明	专职律师执业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29	申请人没有未结的行政处罚和投诉案件的证明	律师执业证书注销审核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30	税务登记证	律师事务所设立备案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31	律师事务所印章、财务章收缴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32	税务注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33	银行账号注销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注销许可	省、市级司法行政机关
34	法定代表人、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35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机构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36	申请人户口所在地或签发居住证的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人登记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
37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备案	省、市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38	育林基金收据和完税凭证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39	权属证明	林地林木流转交易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0	身份证明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1	单位证明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42	身份证明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省林业局
43	单位证明	申请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省林业局
44	身份证明	申请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5	单位证明	申请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审批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46	拟建湿地公园权属证书(如无权属证书的,提交相关管理部门出具的权属证明材料)	建立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审核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47	乡镇人民政府或乡镇林业工作机构出具的实地勘验证明	木材运输证核发	当地林业主管部门
48	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木材运输证核发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49	权属来源证明材料	申请办理林权变更或抵押登记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50	身份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审批,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证书变更审批,年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1	身份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2	身份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设计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3	职称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4	职称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年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5	职称证书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设计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6	履历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7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审批,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年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8	职称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59	职称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0	社保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审批,年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1	社保证明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2	社保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设计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4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5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设计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6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资质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7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8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69	工商营业执照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0	工商营业执照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1	房屋建筑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乙级资质审批,证书有效期届满延续审批,证书变更审批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2	人防工程和其他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证书	人民防空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丙、乙级资质年检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3	人防工程和其他防护设施监理资质证书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4	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资质证书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5	产权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甲级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6	产权证明	省外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设计甲级资质企业入粤诚信信息登记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77	母体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及业务范围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78	试验检测人员学历证原件及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79	试验检测人员职称证原件及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80	试验检测人员检测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81	试验检测人员聘(任)用关系证明文件(含医保证明、社保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82	委托检测机构《计量认证证书》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83	仪器设备检定证书复印件	工地试验室备案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项目质监机构
84	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占用、挖掘公路审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5	企业营业执照、其他组织有效证明或者公民身份证复印件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6	营业执照复印件	在公路两侧设置广告标牌设施审批	省、市、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87	与经营者直接订立劳动合同的高级船员比例证明文件	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审批	省、市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
88	水权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	转让方申请办理取水许可变更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89	水权交易平台出具的证明	受让方申请办理取水许可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0	压力容器、消防设施、起重设备等有关特种设备检测机构的资质证明材料(复印件)	小水电站申请定期检验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1	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小水电站申请定期检验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2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小水电站申请定期检验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3	取水许可证(复印件)	小水电站申请定期检验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4	电力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小水电站申请定期检验	省、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5	自学考试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移民培训项目经费补助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96	水库移民身份核实证明	申请补办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登记	县级水库移民管理机构
97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8	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99	报名人法定代表人证明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0	符合开采作业要求的采砂船舶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1	不少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金额的使用于招标标段的商业银行存款证明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2	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3	拟投入的采砂工作人员社保证明复印件	办理投标报名手续	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104	渔业船舶航行签证簿	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105	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注销证明	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106	渔业捕捞许可证注销证明	办理渔业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	省、市、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渔政监督管理机构)
107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08	建造人工鱼礁的资金来源证明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09	投资者身份证明	申请建设人工鱼礁	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10	所在地省级主管部门证明	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渔船所有者申请进入本省管辖水域从事捕捞生产	省农业农村厅
111	工商营业执照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2	上年度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3	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4	企业支付职工工资、职工社会养老保险等情况证明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5	产品质量、环保、科技成果、商标、专利等方面的证明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6	企业在日常经济来往中守法、诚信、运行正常的证明	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7	农业部门认定为家庭农场(或示范家庭农场)的佐证材料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8	营业执照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19	户口本复印件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0	身份证复印件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2	畜禽养殖场备案表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3	水域滩涂养殖证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4	不动产权证书(登记养殖水域、滩涂)	省级示范家庭农场认定与监测	省农业农村厅
125	品种审定证明材料	申请蚕种生产许可证	省农业农村厅
126	植物检疫证书	从省外引进的品种申请省级品种试验	省农业农村厅
127	引进种子、苗木检疫审批单	从境外引进的品种申请省级品种试验	省农业农村厅
128	培训基地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人体器官移植医师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129	户籍注销证明	补发、换发出生医学证明	补发、换发出生证机构
130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疾病应急救助基金补助	医疗机构、地级市疾病应急救助基金经办机构、地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131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所在地爱卫部门出具的备案证明或业务能力评价意见	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异地备案	市、县级爱卫办
13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明	办理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	市、县级爱卫办
133	同意易地安置的证明	义务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易地安置	省、市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34	婚育证明	驻穗中央、省属及部队单位接收安置异地入伍转业士官	省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135	享受待遇人员的身份证明	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6	社会保障卡等参保凭证	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7	婴儿出生或者死亡证明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8	妊娠证明	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定点医疗机构或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39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办理生育就医确认及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0	用人单位的招录证明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1	职工就业期间的工资支付凭证。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2	用人单位的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机构代码证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3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4	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5	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	申领生育保险待遇	市、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46	无违法违规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147	纳税情况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148	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149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县级地方金融工作部门
150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申报企业依法纳税证明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税务局

151	消防设施合格证明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广州南沙区、珠海横琴区金融工作部门
152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融资担保公司设立、变更审批	省、市、广州南沙区、珠海横琴区金融工作部门
153	个人信息信息变更、更正证明	残疾人证变更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54	残疾人生活状况的相关证明	申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55	残疾人与房屋所有权人的关系证明(申请改造的房屋所有权不是残疾人本人的)	申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56	房屋的权属证明	申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57	学生注册证明	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58	身份证	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	县(市、区)县残疾人联合会
159	户口本	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0	残疾人证	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1	录取通知书	残疾大学生申请“南粤扶残助学工程”助学金	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2	残疾人证或者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0-17岁未持证残疾人)	申请残疾人基本康复服务	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3	残疾人证或者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0-17岁未持证残疾人)	申请残疾人基本型辅助器具适配补贴	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4	残疾人证或者具备医疗诊断资质专业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申请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省、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165	暂缓登记事由消失证明	农村房地产权登记	广州市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66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67	国土房管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6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69	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0	国有土地使用权或房地产权属证明	规划条件核发(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或已办理房地产权属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需要新建、扩建、改建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1	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	申请土地登记(通过公开出让方式取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2	土地有偿使用费用支付凭证	申请土地登记(通过协议出让方式取得)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3	项目资本金比例达到25%以上并确定施工进度和竣工日期的证明材料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4	委托公证书(不能提交委托人身份证明原件的)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委托办理)、房地产档案对外利用(委托办理)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5	核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交及用地限制情况表	属于历史用地的国有土地出让首次登记、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国有土地抵押权首次登记、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6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7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8	政府批准同意拆迁后复建安置的批准文件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79	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复建项目规模的文件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属于复建用地项目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0	闲置土地处置决定书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属于闲置土地的)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规划意见	用地预审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2	规划选址意见	用地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3	用地预审意见	用地报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4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通过划拨方式取得非政府储备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5	建设用地批准书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以划拨方式供应储备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6	建设用地批准书	申请办理集体土地使用证或集体土地房产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87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基础测绘成果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人申请出具证明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8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基础测绘成果或涉密测绘成果使用人申请出具证明函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89	房地产权利凭证	查询与房地产权利相关的房地产权利原始凭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0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办理有偿使用手续的证明文件	国有土地首次登记(历史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1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有土地首次登记(历史用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2	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	国有土地转移登记(因合并、分立、兼并、破产等原因发生转移)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3	其他关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的证明材料	国有土地变更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4	预售许可证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房地产开发项目)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5	预售许可证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6	回迁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征收补偿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7	婚姻关系材料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析产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8	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海域使用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199	其他登记原因证明文件	海域使用权变更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00	报建审核意见书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0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国有土地上房屋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02	公安部门出具的门牌证明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征收补偿登记, 其他转移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3	不动产登记证明	抵押权预告登记(已办理预告登记的预购商品房)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4	出售公有住房缴款明细表	国有土地上房屋转移登记(存量房转移登记、赠与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5	出售公有住房缴款明细表	国有土地房屋抵押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6	已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财政票据	在建工程抵押权首次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7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建筑工程设计方案审查或调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8	设计单位的建筑设计资质证书或单项建筑设计资质证书复印件	申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调整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9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0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地图审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地图审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3	作业人员身份证明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4	任职资格证明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5	毕业证书	丙、丁级测绘作业证核发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广州市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7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延期使用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8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新征建设用地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9	历史批复资料	申请调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附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0	历史批复资料	申请、调整或确认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21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或者本市签发的营业执照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2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23	身份证复印件	不动产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24	宗地图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变更登记(姓名变更登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25	排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同意意见	申请公共排水设施或者配套建设项目排水设施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分局
226	村民委员会同意分户证明	户口分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27	合法住所证明(因离婚、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失去现户口登记地址所在地房屋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单位集体户口人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现工作单位没有设立集体户口)	户口市内迁移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28	接收证明	落户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29	子女的户口注销证明(有子女为现役军人在国(境)外定居并取得永久居留权)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0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配偶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1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2	未再婚证明(丧偶老人投靠子女和丧偶未再婚照顾未成年子女)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3	合法住所证明	投靠父母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4	未婚证明(25周岁以下未婚、未就业的独生子女)	投靠父母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5	合法住所证明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6	审核部门签发的批复(人才引进类人员和接收大中专院校或技校毕业生)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7	迁入地未入户证明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8	派出所调查意见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39	原本市户籍证明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0	原本市户籍证明	国(境)外人员回国(入境)定居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1	随军报告表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2	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政策性安置)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3	三联单(军队离退干部安置通知书、军队离退干部安置介绍信、回执)	入户复核(军队离退安置)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4	军人身份证号码登记表	落户登记(政策性安置)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5	送养人户口簿	收养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6	送养人身份证复印件	收养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7	收养人和被收养人身份证复印件	收养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8	被收养人出生证(收养三代以内旁系亲属)复印件	收养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49	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0	证明人身份证复印件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1	投靠人、随迁子女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配偶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2	投靠人、随迁配偶、子女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父母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3	离婚证明	投靠父母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4	经民政、公证机构确认的抚养协议或法院调解书、判决书等法律文件(随继父母入户)	投靠父母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5	申请人、随迁配偶和子女身份证复印件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6	就业报到证明(含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录用通知书或事业单位聘(录)用毕业生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持《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的应届毕业生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7	申请人、随迁人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落户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8	毕业证	大中专院校(技校)毕业生落户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59	就业报到证明(含毕业生就业报到证、录用通知书或事业单位聘(录)用毕业生通知书或毕业生就业通知书)	持《广州市入户人员信息卡》的应届毕业生落户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0	投靠人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市内迁移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1	房屋变卖、被屋主收回的相关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	户口市内迁移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2	批准市内户口迁移通知书(本市学校学生集体户口、福利机构集体户口迁出)	户口市内迁移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3	身份证复印件	迁入学生集体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4	合法住所证明	收养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5	合法住所证明	恢复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6	接收通知书或入户介绍信（政策性安置）	入户复核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7	接收通知书或入户介绍信（政策性安置）	落户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8	投靠人、随迁配偶和被投靠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69	原本市户籍证明（老人原是本市户籍，现投靠子女）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0	所有子女的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1	子女的军官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2	子女的国（境）外身份证复印件（所有子女均有本市居民户口的）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3	子女出生证（丧偶未再婚照顾未成年子女的）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4	生育子女情况证明	投靠子女入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5	法人代表户口簿	设立集体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6	身份证复印件	设立集体户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7	广东省居住证复印件	迁入办理居住证所在地公共集体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8	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项目变更更正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79	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分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0	房屋产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分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1	户主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分户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2	身份证复印件	户口迁出市外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3	身份证复印件	出生登记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4	未入户证明	遗失补领《准予迁入证明》《户口迁移证》	广州市各区公安分局
285	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计算机信息网络联网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86	报警联网证明	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验收	广州市公安局
287	市中小客车指标证明	机动车注册登记	广州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288	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校车驾驶资格	广州市公安局、各区公安分局
289	辖区交警大队开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说明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0	受害人及其家庭未得到赔偿的证明资料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1	辖区交警大队开具的道路交通事故情况说明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2	尸体处理通知书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丧葬费用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3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4	受害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垫付道路交通事故中受害人的抢救费用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5	道路交通事故本市受害人家庭经济情况证明	道路交通事故受害人申请一次性困难救助	广州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中心
296	提前服务工作凭据	占用、挖掘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97	施工单位资质证明文件	占用、挖掘城市市政设施审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298	商品房预售款专户证明	商品房预售款账户开设、增加、销户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99	社保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300	自有产权住房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广州市住房保障办公室
301	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户回执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2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3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发建设单位代交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4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交资料变更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5	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开发建设单位申请退回多交存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6	使用药物质检报告	白蚁防治工程验收备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7	图纸证明（招标人及设计单位共同出具关于图纸和技术资料已满足施工需要的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8	资金证明	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备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09	施工单位维修许可证	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0	施工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1	施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	物业(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备案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2	来穗务工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无违法记录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3	来穗务工人员献血凭证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4	来穗务工人员参加志愿者服务累计超过50小时的工作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5	来穗务工人员参加义工服务累计超过50小时的工作证明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广州市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16	GPS车载终端、录音录像及重力传感器设备安装证明	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新增申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17	金属回收公司的报废回收证明	出租车报停(报废报停提供)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18	报案证明复印件	出租车报停(被盗被劫车辆报停提供)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19	债务清偿证明	出租汽车经营权抵押备案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0	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的安装证明扫描件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1	机动车来历证明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申领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出租汽车经营权抵押备案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3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出租汽车经营权变更备案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4	相应的土地使用证或房屋产权证明等证明文件	市内公交站名变更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建设项目公路工程施工作业许可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6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7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8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交通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29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0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申请单位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公路工程招标情况备案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1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占用、挖掘公路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2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3	土地使用证明文件	申请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4	指标证明文件	申请车辆更新购置补贴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5	高层次人才证明	高层次人才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6	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的证明	总部企业的高级管理人员和专业人才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7	企业投资情况核实凭证	大额投资企业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非当年新注册企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8	企业投资情况核实凭证	大额投资企业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当年新注册企业)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39	专用校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0	救护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1	消防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2	工程救险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3	车辆被盗抢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4	出租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5	教练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6	公共汽电车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其他指标	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347	非本市户籍人员的职工社会医疗保险缴费证明	申请中小客车增量指标	广州市各区交通运输局
348	连续两年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保证明	从事政府环卫作业工作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适龄子女的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49	在本市工作的单位证明	来本市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50	相关使领馆证明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51	合法居留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高中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352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或市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	烈士子女、驻边疆国境的县 (市)、沙漠区、国家确定的边 远地区中的3类地区和军队确 定的特、一、二类岛屿部队现役 军人子女、残疾军人、因公牺牲 军人子女、荣立二等功以上现役 军人子女、作战部队军人子女、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子女、病故军 人子女、现役军人子女、复员退 伍军人、复员退伍军人子女高中 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或加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 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 会办公室
353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照 顾录取证明书	台胞子女高中阶段加分和优先 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 会办公室
354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 员随任子女回国证明	我国驻外使领馆工作人员在初 中阶段回国的子女高中阶段加 分和优先录取考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 会办公室
355	父母户籍所在街、镇计生 办出具的计生证明	父母双方均属本市农业户口的 独生子女以及纯二女计生户的 女孩高中阶段加分和优先录取 考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招生考试委员 会办公室
356	部队师级以上单位或市 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 及现役军人的适龄子女义务教 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 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57	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或区 残联出具的证明,或区 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危重 病证明书	父母均长期患重病或失去监护 子女能力的残疾人委托本市监 护人照顾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 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58	厅(局)级以上相关单位 出具的从事地质勘探等 长期野外工作的证明	父母均为从事地质勘探等长期 野外工作,委托本市监护人照顾 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 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59	区级以上民政行政主管 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殡葬工人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 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0	环卫临时工连续两年以 上在穗缴纳社保的证明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 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 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 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1	市环卫工人(非广州市户 籍)子女入学证明	从事承担政府环卫作业工作 服务连续两年以上的环卫临时工 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 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2	进藏干部职工证明信函	进藏干部职工子女义务教育阶 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3	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主管部门(含外国专 家局)出具的相关证明	按规定引进的博士、博士后、外 国专家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 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4	在穗工作的单位证明	来穗工作的留学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5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或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	高层次人才子女(含海外)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6	市级以上外事工作办公室出具的相关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7	合法居留证明	驻穗领事馆等外交人员的适龄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8	相关使领馆证明	海外华侨华人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69	亲属关系证明	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的外籍人员随迁子女(含未成年的持证人本人)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70	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书	台胞子女义务教育阶段政策性照顾学生资格认定	广州市各区教育局
371	纯老家庭人员证明	申请“平安通”服务资助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区民政局
372	独居证明	申请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申请“平安通”服务资助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区民政局
373	骨灰去向证明	骨灰领回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374	近3年来未发生违法、违规问题的相关证明	参与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5	参与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社会政策研究或起草工作,向各级人大、政协或相关部门提交事关社会服务发展的政策性提案、调研报告的相关证明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采购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6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的收入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77	成年且无经济收入证明	申请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区民政局
378	家庭困难证明	申请“三属”(烈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定期抚恤金	广州市各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379	孤寡老人证明	申请轮候入住本市公办养老机构	广州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广州市老人院、各区公办养老机构
380	无重大违法记录证明	家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招标采购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81	失业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382	灵活就业人员提交社保机构出具的就业收入情况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383	医师执业证书或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市老年人照顾需求等级评估员	广州老年人服务中心
384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	申请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资助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各区民政局
385	养老保险待遇核定单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386	申请前近3个月的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
387	相关学历认证	申请市养老机构服务人员就业补贴	广州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388	作为申请主体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广州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389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或资金来源证明文件	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广州市民政局、各区民政局
390	干部任职证明(干部退休证)	骨灰安放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391	三无人员(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证明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平安通服务申请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
392	农村“五保”供养对象证明	居家养老服务申请,平安通服务申请	广州市各镇人民政府 (街道办事处)、区民政局
393	市长者长寿保健金发放迁移证明书	长者长寿保健金市内迁移	广州市内迁入地居 (村)委会
394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95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96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97	同意提供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经营场所证明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98	收购、出售、加工、利用等活动场所证明文件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399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木材运输证核发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0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因城乡建设或者城乡基础设施维护需要临时占用绿地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1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砍伐、迁移、修剪树木的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2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国内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调运植物检疫证书核发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3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森林植物及其产品产地检疫合格证核发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4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5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收购、出售、运输、携带、邮寄、加工、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林业类)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6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审批(林业类)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7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三有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8	证明申请人身份的有效文件或材料(申请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复印件	进入林业系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09	林地证明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10	使用林地补偿协议或者补偿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11	符合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风景名胜区等规划的证明材料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
412	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3	经营剧毒或危险化学品废物的证明材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4	身份证明材料	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5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证复印件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6	建设项目工程质量、消防和安全验收的证明材料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7	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证复印件	医疗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8	营业执照复印件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19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拟退役关闭固体废物(不包括生活垃圾)集中处置设施场所核准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0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复印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延续初审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核发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	变更排污许可证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3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4	在施工过程中使用可能产生噪声污染的机械设备清单	建筑施工噪声排污许可证核发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425	接驳设施验收有关资料	申请排水许可	广州市各区排水行政主管部门
426	勘察企业完成水务抢险工程证明	诚信评价申报(完成水务抢险工程数量分数)	广州市水务局
427	设计企业完成水务抢险工程证明	诚信评价申报(完成水务抢险工程数量分数)	广州市水务局
428	用水合理性证明材料(包括批复、文件、公告、证书、设计图文、检测报告,或生产、营销、租赁等商务协议或合同,或本单位用水设备、设施的相关技术及运行记录、台账等支撑材料)	调整用水计划行政许可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29	抄表勘误证明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30	水费发票或抄表计费时间证明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31	水表检定结果通知书或供水企业出具的水表故障或损坏以及向用水户退还水费的说明材料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32	涉及重大公共突发事件、公共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原因的相关证明材料	超计划用水量行政复核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33	工程质量监督报告	申报优秀施工、优质工程项目	广州市水务局、各区水务行政主管部门
434	近5年无欠薪证明	注销广州市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专用账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5	近2年未发现劳资纠纷及突发事件的证明意见	申请建筑施工企业工资保证金最高限额减半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6	调动或就业登记的证明(包括档案商调、转递等证明材料)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7	参加社会保险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8	计划生育证明材料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39	单方调动意见书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0	本市合法住所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1	国家职业资格网上查询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2	随迁配偶的就业证明或参保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3	随军家属证明	人才引进入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44	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法律援助	广州市法律援助处、各区司法局
445	刑满释放证明书	办理安置帮教登记	广州市内原户籍所在地的司法所
446	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开除公职处分的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广州市司法局
447	无刑事犯罪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准予登记	广州市司法局
448	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兼职律师执业许可	广州市司法局、南沙区司法局
449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执业变更审核	广州市司法局、南沙区司法局
450	健康状况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广州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
451	离职或退休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申请	广州市司法局、各区司法局
452	人防工程的建筑面积、抗力等级证明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中共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53	拆除人民防空工程项目的批准文件	人民防空工程拆除审批	中共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54	建筑物拆除的批准文件	人民防空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中共广州市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广州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455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审核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6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防空地下室验收备案	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57	营业执照复印件	广州市市长质量奖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8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复印件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59	反映标准真实性、有效性及申报单位信息的查新报告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标准制修订项目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0	项目批准立项文件	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标准化研究项目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1	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广州市自行制定公共信息标志设计方案备案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2	项目承担单位的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广州市公共服务类地方标准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63	婚姻状况证明	开具计划生育证明	广州市镇(街、乡)以上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4	子女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广州市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5	死亡子女婚育情况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广州市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6	配偶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广州市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7	以往婚姻变动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广州市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8	前配偶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发放	广州市镇(街)卫生计生行政主管部门
469	特殊艰苦行业(公安消防、公共交通)一线人员岗位工作证明	从事特殊艰苦行业一线工作岗位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0	学历验证证明	广东省中专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1	学历验证证明	广东省高中、中职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2	学历验证证明	省外高中、中专、中职、中技学历人员文化程度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3	省外专业技术证书核查证明	技术能力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4	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纳税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5	企业完税证明	纳税积分申报	广州市各区、镇(街)来穗人员服务管理部门
476	单位注销或年审信息查询证明	公积金账户封存、账户转移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7	职工缴存证明	职工公积金账户转移到广铁分中心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8	在本市就业证明	港澳台人员办理个人公积金自愿缴存开户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79	曾是原单位职工的证明	个人公积金账户信息变更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0	利息清单	以偿还购房贷款本息条件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1	领取基本养老金证明	未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男60岁,女55岁),申请以离、退休销户提取住房公积金	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482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证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483	注册、生产、经营有关批复文件或证明材料	中央、部队、武警、省属在穗、在深医疗机构及市属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新增项目和特需项目的立项审批	广州市医疗保障局
484	申请邀请招标(不招标)的证明材料	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8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法人还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	制定市属高等院校、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宿舍住宿费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86	民办学校提供的办学许可证	制定广州地区非部属、非省属中等职业学校、高级技校、高等院校住宿费标准	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87	公安交警部门、区交通管理部门及城市道路管理部门三方现场检查确认意见文件	占用辖内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公共广场及内街设置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的,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广州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88	机械设备安装技术合格证	机械车库(含机械车位的停车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广州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89	成本费用核算中的支出情况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广州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90	社会福利机构基本情况说明及成本费用核算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价格和收费审批(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养老服务护理费、床位费收费标准)	广州市各区发展和改革局
491	有效期内的信用记录证明和信用等级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492	企业年度纳税情况说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493	企业职工参保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494	安全生产证明	市级水产良种场认定	广州市农业农村局
495	组织机构代码证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6	国内发明专利证书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7	其他专利权人共同签署的申报授权书	市专利资助资金申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98	13万元人民币半年以上定期存款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广州市各区侨务局
499	村民委员会同意入户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初审	广州市各区侨务局
500	境内无子女证明	华侨(原户籍非本市)回国定居初审	广州市各区侨务局
501	留学人员办理企业登记通知书	持外国护照的留学人员申请开办内资企业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2	完税证明	除了外商投资企业(不含分支机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以外,其他未换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的商事主体办理注销登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03	身份证或社保卡、户口本复印件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广州市各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4	过渡形式管理企业提供挂牌管理复函复印件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广州市各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5	社会保险登记证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广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6	转移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退休人员移交社会服务管理	广州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507	户口本、身份证或社保卡复印件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跨区转移	广州市各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8	关系证明文件(户口本、结婚证等)	社会化管理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管理	广州市各区退休职工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509	三年内无不良信用或违法行为记录证明	创业担保贷款申请	担保机构和放贷银行
510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证明	遴选基金受托管理机构	广州市内业务主管部门
511	年度完税证明	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申报	广州市内业务主管部门
512	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513	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申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商店补助	广州市财政局、商务局、税务局
514	非营利组织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515	登记管理机关出具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宗教活动场所、宗教院校上一年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事业发展情况或非营利活动的材料	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审核	广州市财政局、税务局
516	深圳市计划生育证明	拟录(聘)用、调入国家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	深圳市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517	资产来源及产权、资金数额等有效证明文件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深圳市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518	场地、设施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材料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深圳市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519	无犯罪记录证明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深圳市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520	建筑质量合格证明	设立校外午托机构	深圳市各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
521	调出地综治情况证明	办理招工手续	深圳市、区(新区)人力资源部门
522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公积金贷款	深圳市公积金中心
523	企业营业执照、业主委员会备案文件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深圳市各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机构
524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登记证复印件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协议类空置厂房调剂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525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52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527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科技计划项目申请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
528	失业证	深圳市直企业军转干部申请生活困难补助金	深圳市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办公室
529	户籍地街道办或居委会在《深圳市人才引进审查表》出具政审意见并盖章	办理人才引进	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
530	异地随迁子女的出生证明	异地子女办理随迁入户	深圳市、区人力资源部门
531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申报创建市级俱乐部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2	专项体育教师或专(兼)职教练的资历证明材料	申报创建市级俱乐部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3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代码证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4	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5	纳税证明及近3年内无违规证明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6	社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园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7	当地区政府推荐材料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基地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8	单位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单位的资信证明、经营状况、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单位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39	项目基本情况相关证明文件(包括项目运营机构的资质信用、项目运营状况、项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方面)	申报深圳市体育产业示范项目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40	工商营业执照或政府批准设立	申报深圳市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深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541	身份证	夫妻投靠	深圳市公安局
542	学籍登记表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夫妻投靠	深圳市公安局
543	身份证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4	学籍登记表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未成年子女投靠父母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5	身份证	老人投靠子女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6	身份证	高级人才家属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7	学籍登记表复印件或在校证明	高级人才家属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8	身份证	随军家属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49	身份证	投资纳税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0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投资纳税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1	身份证	重户注销户籍再次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2	身份证	驻深办工作人员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3	身份证	招(调)工(干)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4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招(调)工(干)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5	身份证	接收博士后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6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接收博士后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7	身份证	接收毕业生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8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接收毕业生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59	身份证	接收归国留学人员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0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接收归国留学人员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1	身份证	接收复退军人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2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接收复退军人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3	身份证	接收军转干部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4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接收军转干部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65	身份证	华侨回国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66	提供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华侨回国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67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68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台湾居民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69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台湾居民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0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加入中国国籍人员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1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加入中国国籍人员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2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恢复中国国籍人员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3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恢复中国国籍人员定居入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4	身份证	迁出未落户返回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5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迁出未落户返回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6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本市生源大中专院校学生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7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本市生源大中专院校学生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8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出国（境）前已注销户口且未在国外（境）外入籍、定居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79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出国（境）前已注销户口且未在国外（境）外入籍、定居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0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赴国（境）外定居注销户口后又放弃前往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1	用人单位（代理机构）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赴国（境）外定居注销户口后又放弃前往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2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盖派出所户口专用章复印件）	赴西部地区工作选择户口迁回原籍的本市生源毕业生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3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赴西部地区工作选择户口迁回原籍的本市生源毕业生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4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被注销户口，现重新出现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5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或死亡被注销户口，现重新出现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6	本市户口注销证明或原户口簿或原户口底册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人员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7	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人员复户	深圳市公安局
588	身份证	大中专新生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89	身份证	积分入户、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90	用人单位（代理机构）未开立集体户（不接收迁入、离职）的证明	积分入户、户籍迁入	深圳市公安局
591	身份证	出生登记	深圳市公安局
592	出生医学档案	出生登记	深圳市公安局
593	人口信息主项变更申请审查表（限16周岁及以上申请人）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公民身份证号码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594	未成年申请人父母的婚姻法律文书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民族变更、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595	人口信息主项变更申请审查表（限16周岁及以上申请人）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民族变更、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596	申请人原始户籍档案材料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迁入本市时间或原因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597	未成年申请人父母的婚姻法律文书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姓名变更	深圳市公安局
598	差错发生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差错证明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姓名变更（姓名登记错误的）	深圳市公安局
599	人口信息主项变更申请审查表（限16周岁及以上申请人）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姓名变更	深圳市公安局
600	差错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差错证明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出生日期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601	人口信息主项变更申请审查表（限16周岁及以上申请人）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出生日期更正	深圳市公安局
602	增加曾用名依据材料（未成年人可仅依据原始出生医学证明增加曾用名）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曾用名变更	深圳市公安局
603	删除曾用名依据材料（户口迁移证或常住人口登记表）	户口登记项目主项变更-曾用名变更	深圳市公安局
604	单位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承租后转租给个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单或租赁情况证明）及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居民家庭分户-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05	申请人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居民家庭分户-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06	单位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承租后转租给个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单或租赁情况证明)及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立家庭户-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07	申请人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立家庭户-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08	单位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承租后转租给个人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政策性住房信息查询单或租赁情况证明)及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市(县)内移居-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09	申请人向市(区)政府住房保障部门租住的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人提供房屋租赁合同、申请人近两个月的水费或电费缴款单据	市(县)内移居-在公共租赁住房立户	深圳市公安局
610	无房产证明材料	迁入派出所代管户	深圳市公安局
611	无业证明	迁入派出所代管户	深圳市公安局
612	未设立集体户证明材料	迁入派出所代管户	深圳市公安局
613	购买散装汽油证明	单位、个人购买散装汽油	深圳各加油站
614	场地证明	办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5	场地证明	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6	场地证明	办理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认证(零售)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7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内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8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非公司企业法人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19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0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1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2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3	公安机关公章缴销证明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注销登记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24	民办学校提供的办学许可证	核定民办义务教育收费标准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625	停车场经营许可证	核定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	深圳市发展改革委
626	合伙人执业情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深圳市财政局
627	全体合伙人已转出原会计师事务所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深圳市财政局
628	退伙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合伙人为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的)	深圳市财政局
629	合伙人出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深圳市财政局
630	办公场所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深圳市财政局
631	分所办公场所产权或者使用权的有效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执业许可	深圳市财政局
632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户籍业务	珠海市公安局
633	企业认定证明、固定资产验资报告、纳税证明、法人代表认定证明或在该企业工作3年以上的员工证明、缴纳社保证明及企业同意入户证明	申请纳税入户	珠海市公安局
634	国内户籍注销证明	因获得国外或港澳台境外身份而注销国内户籍的人员办理机动车驾驶证达到规定年龄、降低准驾车型、损毁及驾驶人身份信息变化换证的审核	珠海市公安局
635	延期事由证明	延期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审核	珠海市公安局
636	居住地证明	确定社区矫正执行地	珠海市司法局
637	就学证明	社区矫正执行地的变更	珠海市司法局
638	计划生育证明	报销生育保险、积分入学等	珠海市卫生健康局
639	特困家庭子女学费书杂费减免卡	申请学生资助	珠海市教育局
640	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证明	申报资金、项目等用途	珠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41	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或主管部门批准成立的文件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3	组织机构代码证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4	参与制定相关国际标准的证明	珠海市实施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申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5	营业执照	申报珠海市市长质量奖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6	体系或产品认证证书	申报珠海市市长质量奖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7	施工合同（含外协）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8	建设（使用）、施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	特种设备施工告知	珠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49	供养亲属所在地乡（镇）以上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出具的供养关系证明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0	供养关系公证书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1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2	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	申请高层次人才研发费用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3	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	申请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励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4	在职证明或下岗失业证明	申请高层次人才配偶就业统筹调配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5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明细	申请高层次人才补充养老保险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6	2001年后毕业的大专以上毕业证书（国内高等教育）	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7	2001年后毕业的学士以上学位证书（国内高等教育）	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8	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59	珠海市高层次人才证书	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0	入选珠海市级各类人才计划（项目）证书或入选文件	办理人才引进手续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1	计划生育证明（珠海市计划生育证明、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2	计划生育证明(珠海市计划生育证明、广东省计划生育服务证、广东省生育登记证明)	职工生育保险产前检查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3	未就业证明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4	出生医学证明或死亡证明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5	工作地址变更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6	工作地址变更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就医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7	住址变更证明(房产证、租房合同、居委会证明等)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8	住址变更证明(房产证、租房合同、居委会证明等)	基本医疗保险普通门诊统筹就医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69	新增门诊病种证明	基本医疗保险门诊特定病种费用结算机构选定备案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0	户口簿或户籍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金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1	就业创业证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2	生育保险异地待遇核查表	职工生育保险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3	公安机关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死亡待遇核发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4	建筑业税收完税证明	建筑施工企业职工申领工伤保险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5	企业所得税缴纳凭证	申请青年优秀人才(创业类)研发费用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6	在校学生证明	申领职业培训和鉴定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7	在校学生证明或学生证	申领创业培训补贴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8	村委会出具的种养证明	申领创业小额贷款贴息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79	市军休中心出具的函件	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0	市军休中心出具的函件	军队移交安置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一次性缴费核定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1	军官(文职干部)转业(复员)证或者士官(义务兵)退出现役证	军人失业保险视同缴费年限确认	珠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82	专利有效性证明	申报汕头市专利金奖、汕头市专利优秀奖和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3	特殊产品相关市场准入证明	申报汕头市专利金奖、汕头市专利优秀奖和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4	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	申报汕头市专利金奖、汕头市专利优秀奖和汕头市外观设计金奖、汕头市外观设计优秀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5	身份证件	申报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6	任职证明	申报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7	专利实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证明	申报汕头市优秀专利发明人(设计人)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8	专利检索报告	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参评专利奖	汕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689	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汕头市各县(区)民政局
690	家庭财产证明	申请城市低收入家庭认定	汕头市各县(区)民政局
691	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低保待遇	汕头市各县(区)民政局
692	离(退)休证明或失业证明	申请低保待遇	汕头市各县(区)民政局
693	收入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汕头市各县(区)民政局
694	所申报纳税额的相应完税证明	申请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
695	房产税完税证明	申请总部经济扶持资金	汕头市财政局
696	计划生育状况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保障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7	建设单位与房产管理部门签订的《廉租住房配套协议书》或房产管理部门批准的配套廉租住房证明文件	申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8	当年度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建筑施工许可证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99	当年度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建筑质量安全备案手续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0	当年度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办理工程竣工备案手续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1	当年度参保人数等情况的证明材料	参与工程招投标	汕头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02	汕头市计划生育证明书	申请中考考试加分	汕头市教育局
703	经济困难证明	贫困精神障碍患者申请医疗康复救助	汕头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
704	经济困难证明	贫困白内障患者申请复明手术救助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705	经济困难证明	困难残疾人申请大病救助	汕头市残疾人联合会

706	计划生育状况证明	申请户口迁移	汕头市、县(区)公安局
707	上一年度企业纳税情况证明	评定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08	企业带动农户增收证明	评定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汕头市金平区农业农村和水务局
709	华侨身份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0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照顾借读和中考申请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表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1	部门开具的进藏干部职工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2	工作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3	台港澳办出具的广东省台湾人士子女入学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4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企业近一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情况证明,或者个人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情况证明	企业及个人申请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佛山市各区交通运输局
715	公安交警部门出具的无交通肇事犯罪、无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无暴力犯罪记录的综合审查证明原件	企业及个人申请开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佛山市各区交通运输局
716	非户籍常住人口子女政策性借读计划生育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17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生育保险就医确认	佛山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18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申领	佛山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19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生育医疗费用待遇重核	佛山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20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生育津贴申领	佛山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21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生育津贴重核等事项	佛山市各级社保经办机构、佛山市生育保险定点医疗机构

722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移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分局(公安局)派出所
723	生育登记证明	租住人员办理居住房屋出租登记	佛山市公安局
724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分局(公安局)派出所
725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分局(公安局)派出所
726	改名、曾用名证明	办理变更姓名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分局(公安局)派出所
727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	佛山市公安局禅城分局, 南海、顺德、高明、三水分局(公安局)派出所
728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子女以政策性借读生待遇入读公办义务教育学校	佛山市各区、镇教育行政部门
729	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入证明	申请人办理残疾补助	佛山市各区残疾人联合会
730	档案库房的房产证明文件	档案中介机构备案	佛山市档案局
731	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申请档案中介机构备案	佛山市档案局
732	办公场所证明	实施地震安全性检测的单位申请设立办事机构	佛山市地震局
733	司法机关出具的查询证明	查询公民车管登记资料(律师因承办法律事务需要)	佛山市各级车辆管理部门
734	申请人家庭成员的收入情况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佛山市高明区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735	社会保险费缴纳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佛山市高明区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736	申请人家庭成员的住房状况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佛山市高明区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737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佛山市高明区各镇(街道)国土城建和水务局
738	就业创业证(原就业失业登记证)	办理高明区创业小额担保贷款事项	佛山市高明区就业创业服务中心
739	暂不宜结扎证明	超生妇女由于身体健康原因申请暂不结扎	佛山市高明区各镇(街道)卫生计生局索取。(由区计划生育服务站提供)



740	企业所属车辆超限超载行为不超过车辆总数 20% 的证明	申请公路货物运输新增奖励资金	佛山市高明区交通运输局
741	有正当理由而不能就业的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2	收入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3	户口簿注销或火化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4	失踪人员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5	领取退休待遇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6	房产产权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7	婴儿出生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8	完全丧失或绝大部分丧失劳动能力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49	困难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0	土地所有权人准予使用其辖区内建设用地的证明	困难群众申请危房改造救助	佛山市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751	企业年度纳税证明	申报顺德区促进旅游业发展扶持项目	佛山市顺德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52	投资方和落户方对中介的认可证明	办理招商奖励申请	韶关市商务局
753	投资方和落户方的出资证明	办理招商奖励申请	韶关市商务局
754	企业无违法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托管企业登记	韶关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55	信用证明	申请办理托管企业登记	韶关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56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人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负责人的其他企业近3年在其任职期间没有工商、税务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申请办理托管企业登记	韶关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57	经市级以上部门认定为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证明	申请办理托管企业登记	韶关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758	村委会、村小组书面同意迁入证明材料	户口迁移	韶关市、县(市、区)公安户政部门
759	参保居民与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新生儿参保	韶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760	父母或其他合法监护人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证明	新生儿参保	韶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761	民政部门或残联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殊人群新生儿参保	韶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762	计生证明	参保居民办理生育待遇	韶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763	学校证明	异地求学学生报销医疗费用	韶关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
764	申领人与代理人或监护人的关系证明	代办社保卡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行办卡网点
765	户籍证明	未满十六周岁人员申领二代社保卡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银行办卡网点
766	医院住院或就诊证明	申领临时社会保障卡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67	企业银行征信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768	企业无拖欠社保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769	企业无拖欠工资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770	企业无欠税证明	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申报	韶关市农业农村局
771	符合安全标准的三层以下商用建筑证明	申请设立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	韶关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772	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申请设立中小学校外托管机构	韶关市、县(市、区)教育部门
773	中等偏下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74	社保缴纳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75	在校证明	申请增加代理费资助	韶关市知识产权局
776	家庭成员均处于无业状态或已有人就业但家庭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77	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78	因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的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韶关市、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779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认定证明	劳动密集型小企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韶关市各县(市、区)业务承办金融机构
780	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认定证明	创业带动就业孵化基地申请小额担保贷款	韶关市各县(市、区)业务承办金融机构
781	查档证明	申请市区人才公寓	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782	法人代表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市本级体育类社会团体或市本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783	法人声明、法人证明书	外地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承揽单项咨询业务登记备案	韶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
784	社会保险费申报个人明细表	缴存单位办理单位开户缴存登记	韶关市、县(区)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
785	地址变更证明	二手房网签备案	韶关市房产交易中心
786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87	住房公积金缴纳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88	车辆登记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89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90	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91	银行诚信报告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92	银行、证券记录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住房保障中心
793	国、地税完税意见	办理结算评审	韶关市财政局、南雄市财政局
794	国、地税机关出具的意见	拨付项目资金	韶关市财政局、南雄市财政局
795	完税证明	办理小水电站电费结算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韶关南雄供电局
796	税费责任书、完税证明	办理工程报建、验收	南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7	完税证明	办理工程验收	南雄市水务局
798	完税证明	办理工程验收	南雄市农业农村局
799	完税证明	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800	完税证明	办理汽车驾驶员批班手续	南雄市交通运输局
801	房改房或集资房证明	办理交易登记事项	南雄市自然资源局
802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申请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和招牌	南雄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803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韶关市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804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805	居住住房的承租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806	房屋查档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807	收入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韶关市仁化县房产管理所
808	收入财产证明	申请大病医疗救助	韶关市仁化县医疗保障局
809	经营情况证明材料	申报仁化县家庭农场认定	韶关市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810	完税证明	办理公司注册或个人股权转让	韶关市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11	非违建证明	办理营业执照	韶关市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812	婚育证明	办理生育登记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813	健在户籍证明	代办养老保险待遇领取、恢复待遇	韶关市仁化县董塘镇人民政府
814	申请人子女读书学校证明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韶关市仁化县民政局
815	户籍证明(含无犯罪记录)	韶关市仁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韶关市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816	计划生育证明	韶关市仁化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引进医疗专业技术人员	韶关市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817	村委会拟聘用(推荐)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韶关市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818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再注册)	韶关市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819	培训考核合格证明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韶关市仁化县卫生健康局
820	计划生育证明	生育保险报销	韶关市仁化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21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入学	韶关市仁化县教育部门
822	计划生育证明	购房	韶关市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823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入户	韶关市仁化县公安
824	计划生育证明书	计生状况审查	韶关市仁化县计划生育兼职单位
825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公安部门
826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公安部门
827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公安部门
828	变更证明	办理机动车或驾驶证信息变更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公安部门
829	无吸毒证明及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领校车驾驶证	韶关市、县(市、区)公安部门
830	民政局出具的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社会团体法人刻章	韶关市、县(市、区)公安部门
831	民政局出具的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民办非企业单位刻章	韶关市、县(市、区)公安部门
832	民政局出具的依法批准设立或者登记的证件文书	基金会法人刻章	韶关市、县(市、区)公安部门

833	灵活就业人员收入情况证明	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民政部门
834	法定赡养人、抚养人、扶养人收入证明	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民政部门
835	抚恤补助登记证(初审)	办理抚恤补助认定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民政部门
836	公安部门开具的申请人没有车辆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韶关市、县(市、区)民政部门
837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乳源县瑶族自治县民政部门
838	灵活就业证明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就业失业登记	韶关市、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839	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韶关市、县(市、区)就业服务管理局
840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就业登记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841	参保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842	参保证明	办理职称考核认定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就业服务管理局
843	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登记情况的证明	办理土地转让、抵押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
844	技术人员职称资格证明	办理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畜牧兽医水产局
845	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开办娱乐场所	韶关市乳源县瑶族自治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46	资信证明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47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48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或租赁证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49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0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1	地址变更证明	办理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地址变更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2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3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4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5	村(居)委会开具的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明书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6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7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登记服务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8	夫妻双方生育情况证明	申请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扶助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59	婚育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60	婚育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61	婚育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韶关市、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
862	残疾人乘车证	盲人和一级肢残的残疾人免费或优惠乘坐公共交通工具	韶关市、县(市、区)残疾人联合会
863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韶关市曲江区公安分局
864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韶关市曲江区公安分局
865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韶关市曲江区公安分局
866	失业证明	在劳动就业年龄内、有劳动能力的无业人员申请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67	经村(居)委会盖章的成年且本人无经济收入声明书	贫困残疾人申领生活津贴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
868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或镇(街道)民政办
869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韶关市曲江区民政局或镇(街道)民政办
870	参保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1	参保证明	办理职称考核认定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872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就业登记	韶关市曲江区就业服务中心
873	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开办娱乐场所	韶关市曲江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74	婚育情况证明	申请办理生育登记(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	韶关市曲江区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875	特殊情况审核证明	申请再生育审批	韶关市曲江区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876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的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韶关市曲江区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877	村(居)委会开具的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明书	韶关市曲江区区级、镇级医院(社区服务中心)
878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享受计划生育相关服务和奖励、优待	韶关市曲江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879	现居住地证明	流动人口在现居住地申请生育服务登记	韶关市曲江区计划生育办公室
880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韶关市曲江区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881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申请办理生育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韶关市曲江区镇(街道)计划生育办公室
882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药品经营许可证	韶关市曲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883	工业园区范围内土地登记情况的证明	办理土地转让、抵押	乐昌市自然资源局
884	同意户口迁入、迁出证明	办理户口迁入、迁出	乐昌市公安局
885	改名、曾用名证明	申请更改姓名	乐昌市公安局
886	生育登记证明	流动人口育龄妇女办理居住证	乐昌市公安局
887	职称证书鉴定证明	办理夫妻投靠入户审批	乐昌市公安局
888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	办理积分入户审批	乐昌市公安局
889	申请人变更证明	办理机动车或驾驶证信息变更	乐昌市公安局
890	依法收养一个子女证明	申请生育审批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891	居民死亡证明(在家、养老服务机构、其他场所正常死亡)	办理死亡证明	乐昌市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镇卫生院)
892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高校在校生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893	婚姻情况证明	女方为军人的,申请办理第一个子女《生育服务证》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894	婚姻情况证明	无存档单位人员或农民因违法生育缴纳社会抚养费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895	婚姻情况证明	夫妻一方为外省市户籍的,申请办理生育登记	乐昌市卫生健康局
896	娱乐场所投资人、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开办娱乐场所	乐昌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897	工商登记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乐昌市乡镇(街道)、乐昌市民政局
898	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	最低生活保障资格认定	乐昌市乡镇(街道)、乐昌市民政局
899	参保证明	办理就业、创业补贴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0	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1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	用人单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申请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2	社会保险缴纳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乐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3	计划生育证明书	办理流动人员档案调动	乐昌市人才工作办公室
904	经村(居)委会盖章的残疾少年儿童康复救助服务申请审核表	申请享受残疾人助学金一次性资助。	乐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905	住房情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6	婚姻状况证明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7	所在单位或居委会证明材料	申请购买经济适用住房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08	县级医院的转院证明	申请报销住院费用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09	场地使用证明	废品收购站备案登记	河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10	身份证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1	就业登记凭证材料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2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3	缴纳社会保险费证明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4	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5	户口本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6	结婚证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7	学校证明	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申请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18	超标电动自行车登记(汽油机助力自行车)	超标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领取行驶证	河源市公安局
919	1年以上当地纳税证明或社保缴纳证明	非本地居民申请住房贷款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0	台港澳同胞和华侨利用开放档案个人身份证明	台港澳同胞和华侨利用市档案馆已开放档案	河源市档案馆
921	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	工程建设单位和施工企业办理施工许可或申请开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22	居住证	申请参加中考及普通高中录取	河源市教育局
923	户籍证件	申请参加中考及普通高中录取	河源市教育局
924	合法住所证明	申请参加我市中考及普通高中录取	河源市教育局
925	疾病诊断书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26	出院小结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27	住院证明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28	医院发票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29	汇总清单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30	异地定居定点医疗机构登记表	在异地长期居住的参保人报销医疗费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31	参保证明	参保人申请就医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32	转院证明	参保人申请转院治疗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33	委托函	办理社会保障卡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4	社保部门出具的业务处理凭证	变更参保信息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5	住房状况证明	申请市直住房保障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6	婚姻证明	申请市直住房保障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7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市直住房保障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38	社保缴费凭证	申请社保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39	社保缴费凭证	申请岗位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0	社保缴费凭证	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1	就业创业证	申请社保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2	就业创业证	申请岗位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3	就业创业证	申请一次性创业资助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4	就业创业证	申请租金补贴	河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45	项目符合条件证明	申请享受孵化器用地政策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946	转让对象资格证明	孵化器产权分割项目向房管部门申请转移登记	河源市科学技术局
947	工资保证金存款凭证	办理施工许可或申请开工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48	宅基地情况证明	申请村民宅基地	河源市自然资源局
949	存款状况证明	申请市直住房保障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0	住房状况证明	申请市直住房保障	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51	用人单位垫付生育津贴的凭证	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52	用人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	申请拨付生育津贴	河源市医疗保障局
953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公共租赁住房	梅州市梅江区房地产管理局
954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市级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子女申请入学	梅州市教育局
955	企业高层次人才证明材料	市辖工业园区内企业董事会成员和法定代表人子女申请入学	梅州市教育局
956	村委会出具的农场经营情况证明	家庭农场申报	梅州市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957	农村产权交易受让方资信证明	申请林权交易	梅州市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958	农村产权交易转让方资格证明	申请林权交易	梅州市蕉岭县农业农村局
959	社会保险参保凭证	办理工伤认定事项	梅州市梅江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60	社会保险参保凭证	办理劳动能力鉴定事项	梅州市梅江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61	社会保险参保凭证	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事项	梅州市梅江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62	工商营业执照	企业申请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企业申请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4	技术改造备案证	企业申请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5	近两年的纳税证明或缴税凭证	企业申请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6	电子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中小微企业申报专利资助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7	专利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申报专利资助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8	专利申请费、实审费、文印费收据	中小微企业申报专利资助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69	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中小微企业申报专利资助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70	法人资格证明	企业申报认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71	孵化器证明复印件	企业申报认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72	孵化场地证明材料(采取租赁合同等方式形成的孵化场地,需提供产权方产权证明)	企业申报认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	梅州市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973	灵活就业证明	申请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4	零就业家庭证明	享受优惠政策申请	兴宁市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会保障服务中心
975	无业或下岗失业证明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6	家庭无人就业证明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7	贫困户证明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8	家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证明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79	全失地证明材料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0	低保人员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核减证明	认定就业困难人员	兴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81	转诊证明	申请转到本市(县)外定点医院就诊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82	记账证明	办理医疗费用结算	兴宁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983	计划生育奖励补助情况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984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补助情况证明	从外地迁入的申请人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985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城镇独生子女父母计划生育奖励及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986	死亡证明	独生子女父母申请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伤残死亡扶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987	价格认证中心出具的最高限价价格认定	政府采购单位申报采购计划	惠州市直机关(含事业单位)
988	集体用水户证明	集体用水户申请办理用水人数和水量基数的确认手续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989	企事业单位证明	企事业单位集体用水户申请确定用水量基数	惠州市供水有限公司
990	房产证明	居民申请管道燃气	惠州市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991	适龄儿童的预防接种证明	申请入学	惠东县教育局
992	捐赠款额证明	申请积分入学	惠东县教育局
993	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参保证明	申请入学	惠东县教育局

994	志愿服务记录证明	申请积分入学	惠东县教育局
995	困难证明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申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扶助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996	流入半年以上证明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申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扶助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997	死亡证明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申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扶助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998	伤病残证明	计划生育困难家庭申请计划生育困难家庭慰问扶助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
999	低保证明	低保职工申请生活困难提取住房公积金	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00	完税证明	企业申请挂牌上市奖励	惠州市惠城区金融工作办公室
1001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殡葬的补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1002	火化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殡葬的补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1003	申请人与死者关系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殡葬的补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1004	死亡证明	申请计划生育家庭殡葬的补助	惠州市各县(区)卫生健康局
1005	纳税证明	申请专项节能资金	惠州市惠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006	失业情况审核证明	居民申报失业登记	惠州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07	生活困难证明	申请空巢老人政府津贴	惠州市各县(区)长者服务工作部门
1008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政府采购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9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建设工程交易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产权交易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申请土地矿业交易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12	项目资金证明	企业申请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013	信用证明	企业申请现代服务业发展引导专项资金	惠州市仲恺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1014	失业登记证明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汕尾市社保局
1015	职工未就业配偶婚姻关系证明	职工未就业配偶生育医疗费用申报	汕尾市社保局
1016	在莞接受教育年限证明	申请积分入学	东莞市教育局
1017	企业机读档案登记资料	申请“三旧”改造备案审核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1018	土地、房产登记查询结果	申请完善集体建设用地手续	东莞市自然资源局

1019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申领社会保险补贴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0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就业困难人员申领工资差额补助	东莞市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21	申领相应月份的社保缴费明细账(单)	灵活就业人员申领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补贴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2	就业困难人员在该企业参保的社会保险缴费明细账(单)	企业就业安置基地申领奖励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3	社会保险缴费的明细账(单)	申领一次性创业资助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4	社会保险缴费的明细账(单)	申领创业带动就业补贴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5	参保证明	办理失业登记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村(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
1026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申领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金	东莞市各镇街(园区)、卫生健康局、松山湖宣传与社会工作局
1027	港澳台就业证	港澳台人员申请参保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镇街(园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028	场地使用证明文件(依招标或拍卖取得使用权的,提供中标通知或其他相关文件,涉及水利工程管理范围用地的须经有关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加注意见)	申请设置砂石堆放场	中山市水务局
1029	计划生育证明	办理就医确认手续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30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经营游艺娱乐场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31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经营歌舞娱乐场所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32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申请经营网吧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1033	注销、失踪证明	申领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	中山市各镇区卫生计生机构
1034	两人长期共同生活证明	申领独生子女计划生育奖励	中山各镇区卫生计生机构
1035	单位证明	办理转回原籍就医手续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36	出院小结	申请医保报销(参保人因特殊情况不能用本人的社会保障卡结算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37	中山市医疗服务价格事项备案表复印件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38	医疗机构设置批复文件	申请定点医疗机构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39	执业药师参保证明	申请定点零售药店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40	家庭经济困难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诉讼中减免司法鉴定费用事项)	中山市司法局
1041	法律援助相关机构出具的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诉讼中减免司法鉴定费用事项)	中山市司法局
1042	本市两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减、缓、免交案件诉讼费用的证明	申请司法鉴定法律援助(诉讼中减免司法鉴定费用事项)	中山市司法局
1043	居住证明	港澳同胞子女申请接受义务教育	中山市侨务局
1044	积分制管理卫生计生加(扣)分审核表	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45	个人捐赠证明	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46	举报火灾隐患证明	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47	举报违法犯罪线索证明	流动人员申请积分制入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48	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证明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	中山市公安局
1049	土地申请表盖章材料	办理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050	土地申请表盖章材料	办理历史用地确权审核	中山市自然资源局
1051	生产经营场所的产权证明	企业开展加工贸易业务申领《加工贸易企业经营状况及生产能力证明》	中山市商务局
1052	医学诊断证明	小学生、特殊教育学校学生因病办理休学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53	教师资格思想品德鉴定登记表	办理教师资格认定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1054	参保人死亡证明	办理在职人员死亡退保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55	退休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养老保险待遇中退休人员死亡待遇给付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56	失业人员死亡证明	办理失业保险待遇中失业人员死亡待遇给付	中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057	学历学位鉴定证明	办理户口迁移	江门市公安局
1058	银行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帐户余额证明	住房基金提取审核	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59	职工死亡证明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60	本市范围内的无房产证明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61	户口注销证明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062	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进修成绩证明	申报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3	国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学习进修有关论文、成果证明	申报江门市留学归国人员创新创业项目资助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4	薪酬证明、收入证明	申请柔性引进高层次人才补贴	江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65	带动农户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66	企业分税种年度纳税情况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67	企业无拖欠职工工资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68	企业支付职工社会保险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69	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70	劳动保障监察守法证明	企业申请评定为区级农业龙头企业	江门市蓬江区农业农村局
1071	无犯罪记录的书面证明	设立内资娱乐场所审批	江门市新会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1072	村集体代表身份证明	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台山市林业局
1073	婚育证明	户籍迁移	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
1074	同意办理用水用电手续证明	用水用电新开户	台山市深井镇人民政府
1075	购买社会保险证明	申请高技能人才城镇入户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6	个人缴纳养老保险明细表	申请鹤山市企业高技能人才养老保险补贴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凭证	申请鹤山市企业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晋升补贴	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078	购机证明	农机购置补贴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1079	受害人身份证明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0	受害人供养证明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1	交通事故认定书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2	未得到赔偿或部分赔偿的证明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3	伤残或死亡法医鉴定报告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4	困难证明以及当低保家庭、特困人员家庭、低收入家庭或因病致贫家庭证明,或建档立卡贫困家庭证明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5	辖区派出所和村(居)委出具的亲属证明	申请道路交通事故一次性困难救助	阳江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公室
1086	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商事主体将住宅作为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	阳江市、县(市、区)市场监管部门
1087	配偶失业登记证明或户籍所在地居(村)委会提供的未就业证明	职工申领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	阳江市、县(市、区)社保局
1088	配偶户籍所在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未享有生育保障的证明	职工申领未就业配偶生育的医疗费用	阳江市、县(市、区)社保局
1089	收入证明	申请临时救助	阳江市各镇街民政部门
1090	失业证	申请临时救助	阳江市各镇街民政部门
1091	完税证明	阳江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事后奖补	阳江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092	调动人员情况登记表	调动人员入户	阳江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1093	接收单位证明	调动人员入户	阳江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1094	迁入地村委会意见	成年子女投靠父母入户	阳江市各县(市、区)公安机关
1095	营业执照	申请政策扶持	阳江市商务局
1096	实缴注册资本证明文件	申请项目落户奖励	阳江市商务局
1097	项目备案证	申请扩建厂房补贴	阳江市商务局
1098	项目建设不增加土地方面的文件证明	申请扩建厂房补贴	阳江市商务局
1099	环境审批方面的文件证明	申请扩建厂房补贴	阳江市商务局
1100	年度纳税凭证	申请经营贡献奖励	阳江市商务局
1101	企业征信报告	申请金融扶持	阳江市商务局
1102	银行贷款发放凭证	申请金融扶持	阳江市商务局
1103	家庭无人在第二、三产业就业的情况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04	赡养人与被赡养人直系亲属的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阳江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05	企业与员工雇佣关系证明	阳江市区邮政、快递企业摩托车备案	阳江市邮政管理局



1106	就业收入证明	申请医疗救助	阳江市各镇街民政部门
1107	计划生育证明	申请农村纯女户女儿奖学金	阳江市阳西县卫生计生局
1108	在读证明	申请农村纯女户女儿奖学金	阳江市阳西县卫生计生局
1109	场地使用证明	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及住所变更登记	湛江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10	产权交易鉴证意见书	办理企业设立登记及住所变更登记	湛江市、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11	婴儿出生或死亡证明	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2	符合计划生育规定的证明	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3	未就业配偶户籍地城乡(镇)居民医保或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经办机构出具的未享受当地生育报销待遇的证明	办理职工生育保险医疗费用报销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4	单位逐月垫付职工生育津贴的凭证	办理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5	单位未垫付生育津贴的证明	办理职工生育保险生育津贴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6	出院(疾病诊断)证明书原件	办理市外住院报销医疗费用	湛江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1117	职工与单位终止工资关系的证明	办理个人账户启封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18	职工与单位恢复工资关系的证明	办理个人账户启封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19	已建房证明	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20	职工患有重大疾病造成家庭生活严重困难的证明	提取使用住房公积金	湛江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21	工作单位证明	中小學生随法定监护人工作调动(包括人才引进)转学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2	学籍信息证明	中职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3	文化学科修习证明	转入普通高中学校的中职学校学生学分转换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4	中考成绩证明	在外省市参加中考的中职学校学生转入普通高中学校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5	工作单位证明	在本市有固定工作的外市户籍人员在本市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6	居住信息证明	在本市有固定工作的外市户籍人员在本市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

1127	学校信息证明	高等教育院校和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含技工学校)在校学生在本市报名参加普通话水平测试	湛江市、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
1128	经营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	食品经营(含保健食品项目)许可审批	湛江市麻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1129	房产证(不动产证)	申请小学入学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1130	工商营业执照	申请小学入学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1131	税务登记证	申请小学入学	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
1132	身份证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3	户口簿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4	户籍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5	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6	营业执照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7	身份证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8	户口簿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39	家庭成员收入证明	申请保障性住房	湛江市遂溪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40	营业执照或者其他证明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1	设置户外广告的场地、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的所有权、使用权证明文件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2	与户外广告设施相适应的安全措施证明文件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茂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1143	茂名市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预验收合格证明书	申请竣工档案预验收	茂名市自然资源局
1144	其他证明材料	申请医疗救助	茂名市、县级市(区)民政部门
1145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46	调出证明(职工调离本市的)	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47	工资收入证明	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	茂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48	村委会同意接收的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49	参加或未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0	接收单位招录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2	子女抚养关系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3	税务部门出具的年纳税1万元以上的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4	企业单位证明(证明入户申请人是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1年的人员)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5	捐资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6	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7	退学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8	军人身份证明	户口迁移	茂名市公安局
1159	非闲置土地证明	建设工程报建	高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160	市财政局(国资办)的批复或《高州市共有资产处置申请审批表》等证明文件	国有资产产权转移过户或抵押物他项权证登记	高州市市场监督管理、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
1161	客运车辆审验所使用的终点站证明	客运班车年审	信宜市交通运输局
1162	产地主管部门出具地理标志产品产自特定区域范围的证明	申请使用肇庆裹蒸专用标志	肇庆市市场监管部门
1163	二年内各级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无不合格记录的证明	申请使用端砚专用标志	肇庆市市场监管部门
1164	个人参保登记资料变更证明	办理个人参保登记资料变更	肇庆市、县(市、区)社保基金管理部门
1165	社会保险费增减员变动明细证明	办理社会保险费增减员变动明细	肇庆市、县(市、区)社保基金管理部门
1166	社会保险缴费注销证明	办理社会保险缴费注销	肇庆市、县(市、区)社保基金管理部门
1167	符合当地再生资源规划站点设置的确认函	申领工商营业执照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	肇庆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68	同一地址登记多个商事主体之间有投资关系或控股股东(投资人)相同的证明	在同一地址申领多个营业执照	肇庆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69	同意“一址多照”的使用证明	在同一地址申领多个营业执照	肇庆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70	住宅所在地居(村)委会出具“征得全体利害关系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	将法定用途为住宅的房屋作为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办理工商登记	肇庆市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1171	零就业家庭证明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清远市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1172	社会保险缴费情况证明	申请社会保险补贴	清远市、县(市、区)人力和社会保障部门
1173	规划许可证与房屋产权证地址一致的证明	申请消防验收	清远市公安消防支队

1174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其他规划可附相关内容的证明	申请消防验收	清远市公安消防支队
1175	种粮直补更改证明	办理更改领取人手续(因分户或原领取人死亡)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人民政府
1176	设立木材经营加工企业镇政府审批意见证明	申办木材经营加工营业执照	清远市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7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高技能人才申请入户	清远市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78	茶叶鲜叶产地及生产场所证明	申请使用凤凰单丛(枞)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专用标志	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79	工资收入证明	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	潮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180	因该交通事故致使家庭难以维持正常生活的证明	申请交通事故困难群众救助基金	潮州市公安局
1181	计生证明	申请常住户口登记	潮州市、县(区)公安机关及各公安机关派出机构
1182	车辆来历证明	申请超标电动车临时登记	潮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县(区)公安局交警大队车辆管理所
1183	近三年守法证明	申请上市奖励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
1184	家庭收入证明	申请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	潮州市、县(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村(居)委会
1185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农产品质量认证奖励	潮州市文化科技与实体经济融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186	纳税情况证明	申请总部企业认定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局
1187	家庭无人就业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88	家庭无人在二、三产业就业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89	家庭收入情况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90	被征地而失去全部土地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91	下岗失业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92	患重大疾病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93	家庭困难证明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潮州市各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
1194	近两年未发生环境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企业申报绿色发展资金补贴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
1195	企业所得税完税证明	申请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196	高层次人才个人所得税完税证明	申请新引进企业高层次人才奖励	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
1197	收入证明	申请符合救助条件获得救助金	揭阳市各镇政府、县级民政部门
1198	无业证明	办理户口迁移	揭阳市各派出所
1199	直系亲属证明	临床用血费用报销	云浮市卫生健康局
1200	职工未就业配偶未就业证明	职工生育保险报销	云浮市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1201	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2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机构认定文件等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3	企业营业执照	申请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4	入库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证明材料	申请科技信贷风险准备金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6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申请认定新型研发机构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7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质或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证书	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培育)专项补助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08	符合石材行业规划的场地证明	申请市场主体住所登记	云浮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09	领取住房货币(改革)补贴证明	申领住房补贴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10	无犯罪记录证明	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1	计生证明	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2	学历认证	报考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3	生存证明	申领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云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14	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报产学研结合项目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15	企业资质证明文件(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研发机构认定文件等)	申报产学研结合项目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16	企业营业执照(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申报卫生科技计划项目	云浮市科学技术局
1217	户籍证明	“三侨生”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	云浮市委统战部
1218	户籍证明	办理华侨回国定居手续	云浮市委统战部
1219	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手续	云浮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220	工人工资保证金到账证明	办理施工许可证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附件 2

## 广东省设定的证明事项保留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证明用途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内容	索要单位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关于品牌或商标名称或使用单位与申请单位关系的证明材料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	<p>《广东省地名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83 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p> <p>（四）申报单位和有关方面的意见及相关材料。</p>	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p>以国名、省名等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建筑物、住宅区的命名、更名，建设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地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县级、地级市地名主管部门初审、复审后，报省地名主管部门核准。</p>
2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同意申请单位以公司品牌或商标名称派生命名的证明材料	申请地名命名、更名		县级地名主管部门	品牌或商标名称使用单位	

3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家属证明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家属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义务兵、供给制学员所在团级以上单位	
4	属于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家属证明	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家属申请法律援助	<p>《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p> <p>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报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p> <p>(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家属;</p> <p>(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家属;</p> <p>(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p>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	<p>申请人有军队、民政或者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无需另外开具证明材料。</p>
5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证明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申请法律援助	<p>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p>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所在师级以上单位	
6	属于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证明	由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在编职工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申请人所在团级以上单位	



7	高退休人员由军队管理的证明	由军队管理的高退休人员申请法律援助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四条 军人军属申请法律援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提交经济困难申请材料,但是应当提交相关证件或者证明材料: (一)义务兵、供给制学员及军属; (二)执行作战、重大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的军人及军属; (三)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 军队中的文职人员、非现役公勤人员、以及在编职工,由军队管理的离退休人员,以及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因公致残的警察,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高退休军人在师级以上单位	申请人有军队、民政部门或者公安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书的,无需另外开具证明材料。
8	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军事任务的证明	执行军事任务的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预备役师级以上单位	
9	警察因公致残证明	因公致残的警察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警察所在单位	
10	属于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的家属证明	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警察家属申请法律援助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警察所在单位	
11	见义勇为证明	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申请法律援助	《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2号公布) 第二十三条 主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困难申报材料的,但是应当提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评定委员会认定为见义勇为的证明材料。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不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当事人有相关部门颁发的见义勇为证书的,无需另外开具证明材料。

12	相关资信证明材料	申请使用海域	<p>《广东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2号公布）</p> <p>第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使用海域，应当向海域所在地县级或者不设区的地市级人民政府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p> <p>（一）海域使用申请书；</p> <p>（二）海域使用可行性论证材料；</p> <p>（三）相关资信证明材料；</p> <p>（四）申请使用的海域界址图；</p> <p>（五）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的其他书面材料。</p> <p>立项的工程项目需要使用海域的，还应当提交立项的批准材料。</p> <p>在海洋功能区划确定的泄洪区内申请项目用海，应当在提出海域使用申请前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防洪规划同意书。</p>	省、市、县级自然资源部门	有权开具资信证明材料的个人或单位	<p>申请人为个人的，需要提交申请的身份证复印件；申请人为单位的，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标注与原件一致字样并盖公章。</p>
----	----------	--------	---	--------------	------------------	--

13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生态安全论证报告	申请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	<p>《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6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应当向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由相应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生态安全论证报告。论证报告应当包括：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的基本情况、主要生态特性和培育条件，以及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可能产生的生态危害和避免生态危害的措施。</p>	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	专业技术机构	<p>省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接到申请后应当组织对引进的海洋动植物物种进行生态安全审查，并在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由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从其规定。</p>
----	-------------------	-------------	--	-----------	--------	---

14	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利证明材料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	《广东省森林公园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7号公布） 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森林公园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二）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利证明材料。	省林业局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	申请提交森林、林木、林地以及其他土地的权利证明材料后，窗口工作人员一并审查相关材料，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即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齐全的，符合要求的，即时开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全的，于5个工作日内开具《补齐材料通知书》；报省林业局审批申请后，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决定。
15	林地、林木权属证明	申请野外用火	《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0号公布） 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委托的林业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野外用火申请，申请野外用火的，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林业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申请人向审批单位提交包括用火目的、地点、面积以及防火安全措施等内容的书面用火申请，身份证明、林地、林木权属证明或者权利人同意用火的书面意见，以及用火范围图等相关资料，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并当场出具《申请补正材料通知书》，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符合受理条件的，承办单位于1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16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申请商事主体设立(开业)登记或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	<p>《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4号公布)</p> <p>第十七条 商事登记申请人申请登记时,应当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p>	省、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	<p>使用自有房产的,应当出示房屋产权证;使用非自有房产的,使用证明为业主房屋产权证证明和房屋租赁协议或者无偿使用证明。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证明的,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其派出机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居(村)民委员会等部门、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可作为使用证明。</p> <p>使用宾馆、饭店的,使用证明为房屋租赁协议和宾馆、饭店的营业执照。</p> <p>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以对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材料作出具体规定,但是对证明材料的要求不得增加申请人的义务。</p>
----	--------------	-----------------------------	--	----------------	--	---

17	房产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7号公布)第七条被拆迁的房屋需要确认属侨房或者属侨房政策发还产权的,由被拆迁人提出申请,经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审核确认。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房产管理部门	1. 申请人向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资料; 2.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8	房屋所有权的身份证件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关于做好拆迁城镇华侨房屋确权工作的通知》(粤侨办[2005]107号)第二条 被拆迁房屋需要确认属侨房的,由房屋所有人或代理人提出申请并交以下书面材料: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公安机关等	1.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19	境外定居的有效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一) 申请确认房屋的房地产权证原件;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居在国相关机构和部门	2.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0	确认归属的有效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二) 房屋所有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或经过相关公证、认证的身份证明;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公安、申请人所在单位等部门等	3. 房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出具房屋拆迁补偿金额的华侨房屋确权证明书。
21	建国后侨居房屋汇购证明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三) 以下其中一项与房地产权证所记载一致的材料: 长期定居在境外的有效证明、确认归侨所需的有效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侨汇购买的证明、依法继承华侨、归侨私有房屋的公证书、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证明。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已由原省侨务行政主管机关开具	
22	依法继承的侨房证书	申请确认被拆迁房屋属侨房或者政策发还房屋		市、县(区)侨办或侨务局	公证处	

23	居民户口簿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p>《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实施办法》(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4号公布)</p> <p>第二条 归侨、侨眷的身份需要确认的,须持所在单位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根据其人事档案、本人提供的有效证件或者户籍登记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侨务部门办理。同华侨、归侨有长期抚养关系的其他亲属,必须经县级以上公正机关出具抚养公正后,方予确认。</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	<p>归侨、侨眷需要确认身份,需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后(需有经办人审核签名及单位负责人核定签名),视其身份开具全省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开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应注明送交单位,应加盖审核签发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只使用一次有效,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证明书归档存查。</p>
24	国外出生证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p>《广东省侨办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p> <p>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有效证明材料</p> <p>归侨申请身份确认,严格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归侨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外相关机构或部门	
25	护照证件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p>《广东省侨办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p> <p>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有效证明材料</p> <p>归侨申请身份确认,严格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归侨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	
26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p>《广东省侨办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p> <p>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有效证明材料</p> <p>归侨申请身份确认,严格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归侨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	
27	出入境记录	申请确认归侨身份	<p>《广东省侨办关于归侨、侨眷身份确认有关事项的通知》粤侨办〔2008〕193号</p> <p>第四条 归侨、侨眷身份确认的有效证明材料</p> <p>归侨申请身份确认,严格按照《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办理,需提供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归侨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28	居民户口簿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p>侨眷申请确认身份，需提供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材料，侨眷与归侨的亲属关系证明也可由双方任一方所在单位根据合法有效材料出具其亲属关系的证明。其中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国外出生证、护照证件（附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的认证）、公安管理部门对其出入境记录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附与原件相符的说明）、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证明（并附档案复印件）等其中一项能证明关系人系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指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其中一项能证明自身身份的合法有效材料。亲属关系证明材料包括居民户口簿、出生证、户籍管理或单位人事部门根据其本人档案资料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等其中一项能证明亲属关系的合法有效材料。</p>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户籍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或办证中心	<p>归侨、侨眷需要确认身份，需向其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领取申请表，提交有效身份证明材料。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进行审核后（需有经办人审核签名及单位负责人核定签名），视其身份开具全省统一印制的《广东省归侨身份证明》或《广东省侨眷身份证明》。开具归侨、侨眷身份证明书应注明送交单位，应加盖审核签发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公章，只使用一次有效，有关部门、单位应将证明书归档存查。</p>
29	国外出生证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国外相关机构或部门	
30	护照证件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公安部门、国外相关部门	
31	外交部门及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认证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外交部或相关国家驻我国使领馆	
32	出入境记录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境内任一边检站或者地（市）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	



33	人事部门出具的归侨身份证明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申请人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	
34	亲属关系证明	申请确认侨眷身份	归侨、侨眷申请确认身份,其所提交材料不完备或有疑义的,侨务行政主管部门应要求申请人补充材料并对相关材料进行公证、认证。对身份证明材料不完备或伪造证明材料者,侨务部门应拒绝出具相关身份证明。对提供伪证和弄虚作假的单位和个人,侨务部门要给予通报,并提请有关部门、单位给予纪律处分,或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或县(市、区)侨务行政主管部门	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35	建筑施工特殊作业证明	申请中午和夜间连续建筑施工工作	<p>《汕头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汕头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号公布)</p> <p>第二十三条 在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除抢修、抢险作业外,禁止在中午和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因浇灌混凝土不宜施工缝的作业和为保证工程质量需要的冲孔、钻孔桩成型及其他特殊情况,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作业的,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报经原审批的环保部门批准并提前公告附近居民。</p>	汕头市、县(区)生态环境部门	施工单位所在地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p>施工单位在建筑施工作业时,确需在中午和夜间连续施工的,应在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申请前,向施工单位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施工特殊作业申请表》中开具证明并加盖公章。</p>

36	三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等以上责任的记录	申请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p>《汕头经济特区出租汽车客运条例》汕头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p> <p>第二十五条 申请办理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驾驶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 身体健康, 男性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 女性年龄不超过五十五周岁;</p> <p>(二) 具有特区公安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机动车驾驶证, 并有三年以上驾龄;</p> <p>(三) 经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合格;</p> <p>(四) 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记录;</p> <p>(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头市公安部门	<p>申请人可到汕头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开具三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事故且负同等以上责任记录的证明材料。</p>
----	--------------------	------------------	---	----------	---------	--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档案馆。**